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上

王汉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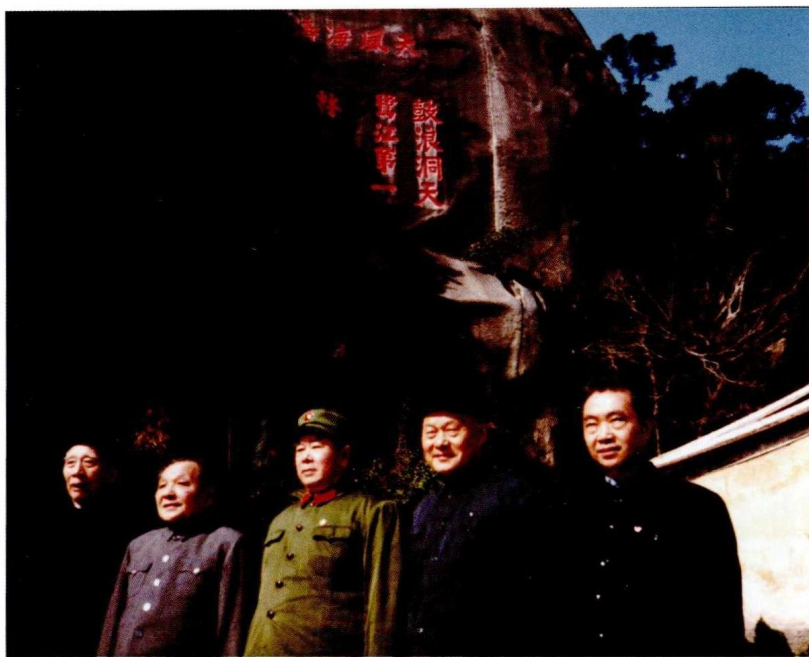
上

王汉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84年2月，邓小平、王震和王汉斌在福建省厦门市



1984年8月，邓小平、卓琳和王汉斌在北戴河



彭真和王汉斌交谈



1994年12月，王汉斌主持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王汉斌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报告



1997年3月，王汉斌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985年12月，彭真同参加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的同志合影。前排左起：张友渔、王汉斌、刘复之、彭冲、彭真、陈丕显、郑天翔、武新宇、高克林

目 录

“要八面树敌”（代序）

——彭真同志谈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1

刘少奇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重大指导意义…………… 5

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起草一九八二年宪法…………… 16

彭真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卓越贡献…………… 35

有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 66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 71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两个补充规定…………… 75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79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	84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 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	86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有关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工作的几个 法律问题的意见·····	96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县乡直接选举工作提出一些法律问题·····	105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110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刑事办案期限的几点意见·····	120
(一九八四年七月)	
要认真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	126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 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问题·····	131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134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谈香港基本法与中国法制	142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彭真委员长访日情况的报告	156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165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关于人大代表名额和差额选举的问题	175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几个问题	183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193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三日)	
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227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35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问题的请示	243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依法办事尊重选民行使民主权利	247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

——在美国亚洲协会的讲话 254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中美贸易投资法律讨论会上的发言 262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

进一步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制度 268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

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272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

规定草案的说明 290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99

(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

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问题的一封信 303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行政诉讼法草案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306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加强全国人大工作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 310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要八面树敌”（代序）*

——彭真同志谈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解放前，北平地下党曾分为南系和北系两部分，北系地下党由华北局城工部领导，南系由昆明西南联大为主复员到北平的南方地下党员组成，由南方局领导。我是南系地下党学委委员。1948年11月下旬，南北系地下党合并，我担任合并后的北平地下党学委委员兼大学委员会书记。为配合解放和接管北平，我为华北学联起草和修改了一系列向全市人民公开散发的宣传文件，其中有一篇华北学联告全市人民书《欢迎解放军》。彭真那时已到北平西郊青龙桥，看到这篇文章，认为文章写得好，写得很有感情，就问是谁写的，有人告诉他是王汉斌写的。北平解放后，当时的市委组织部刘仁亲自把我带到市委办公厅，对彭真说：“把人带来了。”并让我担任市委办公厅和彭真的政治秘书，要我第二天就上班。一年后，彭真让我到市委政策研究室工作，但彭

* 此文系王汉斌同志为纪念彭真同志诞辰一百周年而作。

真一直说我还是他的秘书。从此，除“文革”中断外，我在彭真领导下工作了几十年，彭真常常谈到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至今历历在目，使我深受教益。

彭真认为，政治家和思想家不同。思想家是解决认识世界问题，政治家则在于改造世界，或者说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

彭真喜欢引用毛主席在延安讲的中央党校的校训“实事求是，不尚空谈”。他说，领导要抓住问题，解决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他尖锐批评那种“拉洋片”、“推排球”、“打太极拳”，遇事推诿，不解决问题，只做官不办事的官僚主义作风，经常告诫我们不要当氢气球，随风飘，凭空气办事，看风使舵，不研究实际问题，不从实际出发，不根据实际情况办事，也就是毛主席在延安批评的那种东风东倒，西风西倒的墙头草。

彭真常讲，研究问题要客观，不要主观，更不要唯意志论；要看历史的全面；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如果我们能够掌握这三条，我们的认识就能够比较符合实际，比较能够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也就能够比较正确地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彭真认为，辩证法三大定律中的否定之否定定律，是不是事物发展的规律，现在看法有分歧，但是从思维发展的辩证法来说，需要经过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我们研究问题，要从正面认识，也要从反面看，使认识深入一步，还要再从反面的反面研究，达到新的认识，这样经过否定之否定，我们就能够达到比较深入正确的认识。

彭真常说，决定问题，要八面树敌，不但要看到好的、有利的方面，还要有意识地从反面考虑，看到不利的方面，自己否

定自己，并且从不同角度考虑，充分研究各种不同意见是否有道理，有哪些好的、有益的东西，这样作出的决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避免或少犯错误。彭真说，开会讨论问题，不同意见讲得越多越充分越好，问题看得越清楚，就越好解决问题，真理越辩越明。从这点说，开会就是为了听取不同意见，提出问题就等于解决了问题的一半。我们起草研究法律草案，都要征求各地方、各方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赞同的意见固然要听，但更重要的是要听不同的意见，相同的意见没有什么需要研究的，重要的是把不同意见研究清楚，尽量吸取好的、有益的内容，不能采纳的意见，也要研究清楚，我们制定的法律就可以比较完善、周到，少出纰漏。

彭真的工作精神非常感人，他对工作要求严谨，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夜以继日。1979年起草修改刑法等七部法律草案时，我们每天都要改到深夜十二点多，然后由我把修改稿送到他家。他看到修改稿后就动手连夜修改，改得很仔细，第二天清早就改出来退给我们。刑法有好几条针对“文化大革命”的条文就是他修改时加上的。他常说，没有“文化大革命”，现在的刑法搞不出来。

彭真非常重视起草文件，他总是亲自抓，而且抓得很紧，很具体。他总强调，起草文件一定要领导亲自动手，不要秘书代劳。如果凡事都要秘书代劳，领导不亲自动手，还要领导干什么，那就让秘书来当领导好了。彭真讲话、作报告，都是自己写提纲，从来不要我们帮助起草。所以彭真作报告，我们都很轻松，只在讲话后给整理记录。1958年彭真要给《前线》写发刊词，

题目是《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先让李琪、张文松、张彭和我起草，先后写了三稿，都是他讲了要写的内容，我们尽量按照他口授的意见起草，他看了仍不满意。最后的稿子是他自己动手从第一个字写到最后一个字，一气呵成，没有我们起草的语言。“文化大革命”挨批斗时，要我交代我出了多少“黑”主意，我说没有一个字是我们写的。当时我心里想，我们哪里写得出那样高水平的文章。

彭真对修改文件很认真，总是改了又改，一丝不苟，包括标点符号都不能马虎。我们给彭真抄稿子、校对，总是写得整整齐齐，在抄的稿子上没有再改的字，连“的”字、“了”字也不能错了、漏了。北平解放时，他为市委、军管会起草修改一系列接管城市的文件，除了开会外，几乎每天都要写、改到深夜，第二天起来又接着写、改到深夜。那时我想，现在才真正感受到“连轴转”的滋味了。有一些文件，我们都认为没有什么可改的，彭真还要再改。我在北京市参加起草许多文件，常常是改了又改，彭真还不满意。50年代初，邓拓到《人民日报》担任总编辑，彭真还要邓拓兼任市委的职务，常找邓拓帮助修改市委的一些重要文件。那时郑天翔跟我说，我们改了还不行，还是得把邓拓请来，他一动手，我们就过关了。1979年，彭真要我到法制委员会工作，我说我不行。第一，我觉得法律很枯燥，我不懂，也看不下去；第二，我的水平相差太远，对你的工作帮不上什么忙，不能胜任。

今年是彭真诞辰一百周年。我们纪念彭真，学习彭真，不仅要了解、研究他的丰功伟绩，而且还要学习、研究他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刘少奇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重大指导意义*

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是深受亿万人民群众尊敬与爱戴的我们的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他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不朽功勋。他的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的许多重要论述，关于党的建设的系统、精辟的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确立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起了重大作用。他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顽强的革命精神，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党性修养，敢于坚持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政治胆识，为全党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少奇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

少奇同志担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又是第一届全国人

* 此文系王汉斌同志为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一百周年而作。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长期以来，他非常重视人民政权建设，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理论观点，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我们纪念这位伟人诞辰一百周年之际，缅怀他在这方面的功绩，重温他的光辉的论述，深受启发和教益。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少奇同志就对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建设给予极大的关注。在全民族抗战爆发时期，敌后抗日根据地如何进行政权建设，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少奇同志提出，在这些抗日根据地，必须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改造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为人民的政府。抗日民主政权是由各抗日阶级联合起来，对汉奸反动派的专政。它与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相区别，同时又与工农民主专政相区别。它既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它的任务是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根据抗日民主政权的这种性质，政府的组织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代表会议制，实行普遍的选举，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少奇同志指出，只有大多数的人民都积极起来参政，并积极为国家民族的利益与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时候，抗日民主政权才能巩固与发展，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压迫才能推翻，中国的独立自主与人民的民主自由才能实现。少奇同志领导创建了华北、华中等地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对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前夕，应该建立一个怎样的国家，又提到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提出，我们所要建立的人民共